

#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 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2018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称拟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 股权及广州市华侨糖厂、轻工集团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 股权，该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糖食品 100% 股权已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但你公司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费，华糖食品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百花香料 97.42% 股权交割事宜尚未完成。请你公司：

（1）结合股权交割条件和控制权转移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在上述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尚未支付华糖食品股权转让费的原因及百花香料股权交割尚未完成的原因；

（2）说明百花香料及华糖食品 2018 年、2019 年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业绩是否达到你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预期，如否，请结合两家公司的经营环境、公司运营状况的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未

达预期的原因。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及仲裁事项，包括“我方起诉的买卖及抵押合同纠纷案 4 起”涉案金额 28,317.86 万元、“我方起诉的租赁合同纠纷案 3 起”涉案金额 351.49 万元、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涉案金额 936.88 万美元、与 Project Field Co., Ltd.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涉案金额 347.43 万美元。其中，除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外，其他几项诉讼、仲裁事项未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说明你对前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规定；

(3) 说明你公司未对有关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有事项附注中称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3. 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的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就工业大麻在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应用开展合作。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工业大麻合作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项目进展

不及预期等情形。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792.97 万元，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零售业”营业收入为 632,231.98 万元，毛利率为 3.21%；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75,771.19 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差 57,021.78 万元。请你公司：

(1) 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零售业”进一步细分，说明本期与上期你公司主要工业与民用产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占比、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等，说明你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销售商品增值税、应收账款变化、应收票据背书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半年报第 12 页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发生额为 15,606.65 万元，而利润表中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仅为 650.2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详细构成、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并说明研发投入与利润表中研发费用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自 2018 年以来，你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持续增长。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116,708.67 万元，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较年初增长 26.94%，其中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9,635.07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42.53%。请你公司：

(1) 请结合预付款项性质、公司采购模式、同行业公司采购款

项结算模式等，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大的供应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预付款的金额、预付款的性质、所涉交易的基本情况，并说明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7.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74,887.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8.67%，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3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0.6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收入、业务等相匹配；

(2) 结合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半年报第 14 页显示，你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由期初的 1,620.18 万元下降至期末的 194.06 万元，变动原因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衍生金融资产产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套期保值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利用套期保值变相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270.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9.0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款项、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